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August 2018

第 2432(201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第 8336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相关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2423(2018)、2391(2017)和 2374(2017)号决议，

重申对马里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强调马里当局负有保障马里全境稳定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特别指出国家自主掌控和平与安全相关举措的重要性，

表示注意到马里政府、纲领会武装团体联盟和阿扎瓦德运动协调会武装团体联盟(“纲领会和协调会武装团体联盟”)在 2018 年 1 月 15 和 16 日于巴马科举行的协议监测委员会会议上通过了“优先行动时间表”，随后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通过了执行《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协议》)的路线图，再次承诺迅速履行它们根据《协议》承担的所有未尽义务，

欢迎近期在《协议》执行方面落实了积极步骤，同时对各方在得到国际社会大量支持和援助的情况下却仍迟迟没有落实《协议》表示非常失望，还对各方一再推延全面落实《协议》关键条款表示非常不满，强调指出马里政府以及纲领会和协调会武装团体联盟亟需采取前所未有的步骤，充分和迅速履行《协议》规定的未尽义务，

强调指出《协议》所有签署方对稳步推进《协议》的执行共同负有首要责任，

回顾《协议》相关条文促请安全理事会全力支持该协议，密切监测其执行情况，必要时对阻碍履行《协议》所载承诺或妨碍实现《协议》所载目标的任何人采取措施，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423(2018)号决议相关段落表示安理会打算密切关注及时执行上述路线图的情况，并在各方未能在已宣布的时间框架内履行商定承诺的情况下，根据第 2374(2017)号决议采取应对措施，

表示注意到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S/2018/581)，



请回收



认定马里局势仍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 2374(2017)号决议第 1 至 7 段规定的措施续延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2. 重申，根据第 2374(2017)号决议第 8 和 9 段的规定，这些措施应适用于第 237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

3. 决定将第 2374(2017)号决议第 11 至 15 段规定的专家小组任务以及第 2374(2017)号决议第 16 段对马里稳定团提出的要求延长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表示打算至迟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审查这一任务，并就任务期限是否进一步延长采取适当行动，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酌情利用专家小组现任成员的专长，尽快采取必要行政措施重新组建专家小组；

4. 请专家小组经与委员会讨论后，至迟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向安理会提交一份中期报告，至迟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提交最后报告，并酌情在间隔期间定期通报最新情况；

5. 重申第 2374(2017)号决议订立的报告和审查规定；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